

- 一、請勿虐待、傷害或毒害動物，違者依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最高可處新臺幣 75,000 元罰鍰；因而致殘或致死者，依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及第 30 條最高可處新臺幣 500,000 元罰鍰或一年有期徒刑，並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 二、民眾購買犬隻請確認店家是否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並已幫犬隻植入寵物晶片；飼養之犬隻達 4 月齡以上，請依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洽本縣各寵物登記站（可上動物防疫所網頁查詢）辦理寵物登記，犬隻如有轉讓、遺失或死亡，應於法定期間內（轉讓、死亡 1 個月內、遺失 5 天內）進行申報，以上違者依動物保護法第 31 條處新臺幣 3,000 元至 15,000 元罰鍰。
- 三、本縣為鼓勵民眾對所飼養犬隻施以絕育手術，已絕育犬隻辦理寵物登記免收規費新臺幣 850 元。
- 四、本縣縣民攜帶犬、貓前往各委託動物醫院辦理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絕育手術三合一，包含術後消炎藥，公畜費用新臺幣 1,500 元、母畜費用新臺幣 2,000 元，體重若超過 15 公斤者，每公斤須多付新臺幣 50 元麻醉藥費。
- 五、民眾飼養之犬隻應每年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及第 45 條，處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罰鍰。
- 六、民眾如欲飼養犬、貓，可上動物防疫所網頁下載查閱每日動物入園公告，並於每星期二、四、六上午 10-12 時、下午 13：30-15：30 洽桃園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參觀認養，如有動物遺失亦可洽園區張貼協尋告示。
- 七、民眾無法飼養犬、貓時，請送交合法之動物收容處所，或洽各鄉鎮市清潔隊動物管制人員協助送交桃園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隨意棄養者依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處新臺幣 15,000 元至 75,000 元罰鍰。

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 關心您

動物保護專線：03-3326742 分機 40～47